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(2020)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校园文化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校园文化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宇泽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7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2.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宇泽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0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